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4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## 一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

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,主要内容包括:公司基本情况,重要事项及财务报表等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:董事局编制和审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,同意3人;反对0人,弃权0人。。

## 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

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 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〉的通知》,需要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,同意 3 人,反对 0 人,弃权 0 人。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,对公司 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,该事 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